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意見 .....	6
7.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	6
8.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而此等資料是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時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B)條，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劉輝博士、楊毅先生及李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是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規限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875,960,8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187,596,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將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一間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上述情況中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650	0.520
五月	0.570	0.360
六月	0.430	0.285
七月	0.350	0.255
八月	0.330	0.250
九月	0.355	0.290
十月	0.360	0.285
十一月	0.660	0.340
十二月	0.690	0.54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640	0.470
二月	0.570	0.470
三月	0.485	0.3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345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及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黃秋智先生 (附註1)	29.47%	32.75%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附註1)	27.39%	30.44%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1)	2.08%	2.31%

附註：

-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 Holdings Ltd（「Chi Capital」）（一間由黃秋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註冊，而黃先生則為Chi Capital及Ch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Chi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應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5%。股權權益增加令黃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所載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由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下文載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劉輝博士（「劉博士」），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博士乃世界頂尖通訊專家及發明人之一。彼為超過70項已授出或有待授出通訊專利的主要發明人，其中包括超過20項LTE、Mobile WIMAX及CMMB相關核心OFDM技術。彼開發的CMMB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上首次亮相，現已廣泛用於中國330個城市。彼為國際知名電信專家、中國自創研發的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的原設計師之一及OFDMA移動網絡的創始人之一。劉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學位。劉博士於過往曾經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電信學院副院長及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系終身教授。劉博士的研究方向包括寬帶無線網絡、陣列信號處理及應用以及多媒體信號處理。彼榮獲多項獎勵，包括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的資深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七年獲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CAREER Award、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的貢獻獲頒發中國專利獎金獎。劉先生代表本公司成為下一代廣播－中國無線工作組的主要成員。該工作組為下一代CMMB及中國三網融合（即互聯網、廣播及電信）項目的綜合技術平台。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劉博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一年，以及除非本公司或劉博士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其委任的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開始每一年自動接續續期。劉博士不會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博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平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教育廳獎學金。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固定收入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人力資產管理副總裁、Korn/Ferr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金融業管理人員搜尋部主管及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G Bridge Limited（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創立人。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為期一年，以及除非本公司或楊先生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其委任的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開始每一年自動接續續期。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畢業後加入Goldman Sachs & Co.擔任國際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彼成為Goldman Sachs (Asia)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在倫敦出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李先生為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為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目前，李先生為香港投資顧問公司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絲路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清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長(Executive President of the Institute for Governance Studies)、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搜房網的董事。李先生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星電纜（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瑞銀投資銀行（瑞士銀行之業務部門）之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開始，為期一年，以及除非本公司或李先生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其委任的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開始每一年自動接續續期。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須於合約終止前由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期間的服務合約。此外，亦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以普通事項形式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以特別事項形式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的面額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有關退任董事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